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46892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本市勞動力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19 日及 1 月 25 日分別會同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查獲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男，護照號碼：Bxxxxxxx）及○○○（女，護照號碼：Bxxxxxxx）於所經營未有營業登記之「○○」店（營業地址：本市中山區○○路○○巷○○號）從事煮麵及廚務等工作，並分別約定由訴願人按月給付

薪資新臺幣（下同）2 萬 8,000 元及 3 萬元。案經本市勞動力重建處以 105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

運檢字第 10530530600 號及北市勞運檢字第 1053053060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經訴願人以 105 年 4 月 1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05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4689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

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5 年 5 月 6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5 年 5 月 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

願

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5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應以次日即 105 年 6 月 6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6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

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27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